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書 111 偵 11530 字第 05373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530 號詐欺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:刑字第 11100250 號、繳款人:林承璋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10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丁維志 決行